

事处的程序规定向原籍国在自愿遣返和回返者重新定居方面提供援助,

因此, 认识到需要与有关非洲国家政府进一步审查难民和回返者对它们的国民经济造成的负担,

1. 赞扬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6/124号决议第6和9段编写的关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

2. 对所有捐助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整个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援助非洲难民, 包括它们为促进难民自愿回返原籍国的过程所作出的努力, 表示赞赏;

3. 对于目前在现有有关难民的方案下提供的援助不能满足非洲境内难民和回返者的迫切需要, 又未能提供充分资源以便执行各个项目保证难民得到充分的照顾和救济并加快安置和重新定居的过程, 表示关切;

4. 对收容国为减轻难民的困苦而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感谢, 并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援助, 使各该国能够为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

5.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 于1984年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以期:

(a) 彻底审查1981年举行的会议的成果以及提交该会议的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

(b) 审议继续需要援助的情况, 以便根据情况的需要向非洲境内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更多的援助, 执行向他们提供救济、安置和重新定居的方案;

(c) 审议对有关非洲国家的国民经济造成的影响, 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援助以加强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使它们能以应付接待大量难民和回返者的负担;

6. 又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 就有关非洲国家充分处理难民和回返者的问题方面的需要与这些国家进行协商, 提出一份关于每个国家的情况的报告, 以便使拟议的会议能够按优先次序, 对难民和回返者的人道主义、安置和重新定居的需要以及有关各国为加强现有

的服务、设施和基础结构所需的援助作出最新估计, 并为此目的重新分配现有的资源;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专门机构和组织, 包括各个面向发展的组织在内, 在上文第6段所要求的为1984年会议编写报告方面, 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与支持;

8. 请秘书长确保作好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以支付编写报告及1984年筹备举办会议的费用;

9. 呼吁国际社会、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会议提供大力支持, 以期尽可能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

10. 请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执行机关提请它们的成员注意本决议, 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大量增加对非洲难民和回返者的援助;

11. 强调向有关难民的项目提供的任何额外援助不应损及有关国家的发展需要;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198.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决议, 其中认识到按照《国际管制滥用毒品战略》¹⁶⁴切实开展一个国际性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需要, 并且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该战略和基本的五年行动纲领,¹⁶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4月30日第1982/8号和第1982/9号决议,

¹⁶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年, 补编第4号》(E/1981/24), 附件二。

¹⁶⁵A/37/530。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⁵

重申必须改进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执法工作方面,以扫除非法贩运的情形,

认识到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继续拨出大笔人力、财力及其他资源用于管制毒品的国际贩运,

特别认识到过境国的困境,它们对非法麻醉药品的生产和需求无法控制,然而在国内和国际上却深受非法毒品贩运之害,

注意到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在发展切实有效的扫毒措施以取缔毒品的非法供应、需求和贩运方面有很大的作用,

认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禁毒基金)在执行各项药品管制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认为必须对禁毒基金增加捐助,使它可以继续其最可贵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要求尚未如此作的会员国批准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并且在批准条约前应努力遵守其各项规定;

3.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捐助或继续向它捐助,以便它致力进行其在管制毒品滥用方面的有用方案;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规划机构以及那些拥有资源和专家知识的会员国,对受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滥用毒品之害最烈的国家,继续给予技术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尤其是在训练执法专业人员方面;

5. 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探讨所有途径,以期进一步改进区域和国际禁止贩运毒品和毒品滥用的活动的协调工作,特别是:

(a) 探讨可否在经常性基础上,在不存在禁毒执法协调机构的区域,建立这种机构;

(b) 对目的在减缓过境国的特殊困难的措施给予适当的优先考虑;

(c) 考虑于1986年举行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

6. 还请秘书长让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发行的《麻醉药品公报》出版一期特刊,专门分析禁止贩运毒品的运动;

7. 复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

8.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19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内联合国人民宣布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及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¹⁶⁶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¹⁶⁷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办法应考虑到该项决议所载的各种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和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决议,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切实促进并分享有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要素,

¹⁶⁶第217A(III)号决议。

¹⁶⁷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